

## 柒、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

一、**法令依據**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依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方案」第十三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二十七點訂定本方法。

### 二、各級普查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

- (一)必須具有派任工作所需之知能。
- (二)必須具有工作熱忱、誠信負責、嚴守法規等良好品德。
- (三)必須具有語言溝通能力及讀寫能力。

### 三、各級普查人員遴派作業

(一)**行政人員**：各普查處（所）行政人員之工作任務、人力來源、遴派組織、配置員額及工作期間，依本普查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辦理。

#### (二)調查人員

##### 1.普查員

##### (1)工作任務

- ①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。
- ②排定訪問路線與日程表，並填發致受查單位函。
- ③掌握受查單位網路填報情形並解決其疑難問題。
- ④於責任普查區實地勘查判定普查對象及更正名冊。
- ⑤分送普查表件，辦理實地訪查，並記錄回表進度。
- ⑥普查表件（含網路填報）資料審核與資料錯漏之複查補正。
- ⑦普查表件之保管、整理與彙送。
- ⑧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
##### (2)人力來源

##### ①全面訪查單位

- A.現任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村（里）幹事、工商行政、主計人員及職員。
- B.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與學校教、職員。
- C.現任商業會、工業會及有關同業公會等團體之會務工作人員。
- D.其他適當人員。

##### ②抽樣調查單位

- A.現任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。
- B.不足部分，得遴選其他具調查經驗之適當人員。

(3)**配置員額**：全面訪查單位之每一普查區配置普查員 1 人，並得酌置預備普查員；抽樣調查單位按家數配置。

**(4) 遴派組織**

① 全面訪查單位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會同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及指導員遴聘（派）。

② 抽樣調查單位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遴聘（派）。

**(5) 工作期間**：自 111 年 5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；辦理抽樣調查工作者，得延至 8 月 20 日。

**(6) 調查作業支給**：按完成表件數量支領調查費。

**2. 指導員（全面訪查單位）****(1) 工作任務**

① 聯繫所屬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。

② 領發與彙轉普查名冊及表件。

③ 指導與協助所屬普查員執行實地訪查工作。

④ 會同普查員辦理示範訪問調查。

⑤ 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出席工作會報。

⑥ 控制訪查工作進度及協調解決調查疑難問題。

⑦ 審核普查表件（含網路填報）資料。

⑧ 轉達與指導辦理上級普查組織指示或通知事項。

⑨ 提供普查員工作績效考核有關建議事項。

⑩ 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
**(2) 人力來源**：指導員得由以下人員中遴選；惟若同時兼任審核員或普查員時，則不得擔任所負責審核或訪查普查區之指導工作。

① 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工商行政及主計人員。

② 現任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工商行政、村（里）幹事及主計人員。

③ 所在地各級機關與學校之主計人員。

④ 其他適當人員。

**(3) 配置員額**：全面訪查單位每一指導區配置指導員 1 人，並得酌置預備指導員。

**(4) 遴派組織**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會同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遴聘（派）。

**(5) 工作期間**：自 111 年 5 月 18 日至 8 月 15 日。

**(6) 調查作業支給**：按完成表件數量支領指導費。

**3. 審核員（全面訪查單位）****(1) 工作任務**

① 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出席工作會報。

② 普查表件（含網路填報）之詳細複審與退回複查更正。

③ 普查表件之收回進度之控制、檢查、核對與清點。

④ 普查項目疑義之詮釋。

⑤ 普查名冊之複核。

- ⑥複審期間普查表件之集中保管。
- ⑦普查表件之統一整理與彙送。
- ⑧提供普查員、指導員工作績效考核有關建議事項。
- ⑨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
**(2)人力來源：**審核員得由以下人員中遴選；惟若同時兼任指導員或普查員時，則不得擔任所負責指導或訪查普查區之審核工作。

- ①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工商行政及主計人員。
- ②現任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。
- ③現任各機關與學校主計人員。
- ④曾任統計調查工作之退休公務人員。
- ⑤其他適當人員。

**(3)配置員額：**以每一指導區配置審核員 1 人為原則，惟得於審核工作進行期間，視實際工作量、進度需要及審核員人選狀況，採取彈性配置。

**(4)遴派組織：**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遴聘（派）。

**(5)工作期間：**自 111 年 5 月 18 日至 8 月 24 日。

**(6)調查作業支給：**按完成表件數量支領審核費。

#### 4.指導審核員（抽樣調查單位）

##### (1)工作任務

- ①聯繫所屬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出席工作會報。
- ②領發與彙轉普查名冊及表件。
- ③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。
- ④控制訪查工作進度及協調解決調查疑難問題。
- ⑤抽查名冊之複核及抽查表件之點收、核對與保管。
- ⑥抽查表件（含網路填報）之詳細複審與退回複查更正。
- ⑦抽查項目疑義之詮釋。
- ⑧抽查表件之統一整理與彙送。
- ⑨提供抽樣調查普查員工作績效考核有關建議事項。
- ⑩轉達與指導辦理上級普查組織指示或通知事項。
- ⑪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事項。

##### (2)人力來源

- ①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人員。
- ②現任資深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。
- ③現任各機關與學校主計人員。
- ④曾任普查審核工作之人員。
- ⑤其他適當人員。

- (3)配置員額：視實際工作量、進度需要及指導審核員人選狀況彈性配置。
- (4)遴派組織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遴聘（派）。
- (5)工作期間：自 111 年 5 月 18 日至 9 月 5 日。
- (6)調查作業支給：按完成表件數量支領指導審核費。

### (三)督導員

#### 1.工作任務

- (1)督導與協助地方普查組織推動普查業務。
- (2)抽核普查表件資料。
- (3)檢查普查資料保密情形，並督導普查表件之收回、保管、複審與彙送作業。
- (4)解決普查疑難問題與協助處理重大事件。
- (5)出席普查組織召開之工作會報。
- (6)提供地方普查組織及其工作人員績效考核之建議事項。
- (7)蒐集有關普查行政與調查之改進資料，以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#### 2.人力來源

- (1)總處普查規劃設計人員及薦任以上資深人員。
- (2)對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具有經驗之薦任以上主計人員。

3.配置員額：每一市縣設置 1 個督導區，得視普查家數酌予調整，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人為原則。

4.遴派機關：由總處統一遴聘（派）。

5.工作期間：自 111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，分期進行督導。

四、普查處（所）各級普查人員之遴報程序：利用本普查「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登錄各級普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編製相關表件。

### (一)行政人員

#### 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行政人員

- (1)普查處普查長由總處聘兼，並發給聘函。
- (2)副普查長及以下人員，由普查處聘（派）兼，並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編製完成「普查處行政人員名冊」（格式如附表 1）。

#### 2.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行政人員

- (1)普查所主任由該管普查處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前聘（派）兼。
- (2)副主任、總幹事及以下人員，由普查所聘（派）兼，並於 111 年 3 月 27 日前編製完成「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」（格式同附表 1）。

3.普查處應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前彙總完成「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行政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」（格式如附表 2），併同「普查處行政人員名冊」及各「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」，報總處備查。

## (二)調查人員【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（指導審核員）】

1. 普查處會同普查所應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前編製完成「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」（格式如附表 3）。
2. 普查處應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前彙總完成「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普查人員統計表按人力來源分」（格式如附表 4）、「普查處抽樣調查人員工作分配表」（格式如附表 5）及「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普查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」（格式如附表 6）。

## 五、工作規約

- (一) 各級普查人員於執行普查工作中，均視同執行公務身分，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外，並受統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及規定之約制，對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。
- (二) 各級普查人員應於期限內完成工作，不得藉詞或委託他人代辦；普查員不得利用調查工作之便從事推銷產品、保險等工作；各級普查人員如有工作不力、行為不檢、捏造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或洩漏個別資料，視情節輕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(三) 各級普查人員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普查工作，或嚴重貽誤工作進度，其上級人員應及時報請遴派組織予以撤換。

## 六、配合事項

- (一) 各級普查人員遴聘（派）完成後，遴派組織應轉知其服務機關，於普查工作期間酌予公假或調整業務，並儘量避免集訓或異動。
- (二) 民間人士擔任普查員、指導員或審核員（指導審核員）於執行調查任務期間，由總處統一辦理執行調查任務之意外險，保險資料將依據系統登錄資料辦理。







附表 4

縣  
市 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

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

普查人員統計表按人力來源分

人力來源	總 計	行政人員	指 導 審核員	審核員	指導員	普查員	扣除兼 2 種 以上職務後 之實際人數
總計							
公務人力（受政府僱用）							
主計							
建設、工商							
民政							
衛生							
新聞							
教育行政							
社政							
出納							
村（里）幹事							
兼任統計調查員							
約僱統計調查員							
其他公務人力							
民間人力							
基網按件計酬調查員							
村（里）長							
鄰長							
退休公務人員							
大專校院學生							
商業會會務人員							
工業會會務人員							
其他民間人士							

註：1.「扣除兼 2 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」係指將總計之人數扣除兼有 2 種以上普查職務者之人數，以求得實際從事普查工作之人數。

2.每人擔任普查職務最多 4 職，統計時於個別擔任之職務欄位均應計入，亦即若兼有行政人員及審核員，則於行政人員及審核員欄位均應分別計入；惟兼有 2 個以上行政人員職務時，以 1 個行政人員職務計。

3.「村（里）幹事」擔任「兼任統計調查員」者，歸入「村（里）幹事」；其他人員兼任統計調查員者，則歸入「兼任統計調查員」。



